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63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冠忠

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829元，及被告陳冠忠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而被告陳冠忠之住所地在雲林縣，本院原無管轄權，惟被告陳冠忠不抗辯本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已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02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3 文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04 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以陳冠忠為被告，
05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144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豐鋒企業社
08 即黃國璋為被告，及追加民法第188條為請求權基礎，並變
09 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829元，及自民國
10 114年11月17日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追加部分之基
12 礎事實同一，而變更聲明部分屬於聲明之減縮，依前揭規
13 定，原告所為追加及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追加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6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0時3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0
20 0號，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
21 外人蔡佩芬所有並由訴外人許智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
23 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合計155,144元（含工資費用41,43
24 2元、塗裝費用25,584元、零件費用88,128元），經計算折
25 舊之零件費用為8,813元，故請求維修費用共計75,829元。
26 又被告陳冠忠係受僱於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於本件事
27 故發生之時，被告陳冠忠係為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執行
28 業務中，故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應連帶負責，爰依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30 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
31 請求權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1 原告75,82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民事追加被告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被告陳冠忠辯以：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要賠償；對於車
06 禍發生過程沒有意見等語。

07 (二)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4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15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8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再按被
22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3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4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5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8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
29 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
30 險）、商業登記抄本為證，且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
31 局調取本件事務相關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陳冠忠不爭執，

01 而被告豐鋒企業社即黃國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03 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三)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分別為工
05 資費用41,432元、塗裝費用25,584元、零件費用88,128元。
06 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
07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08 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
09 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0 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
1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2 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6年3月出廠，有系爭
13 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至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3年12
14 月2日，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15 為8,813元（計算式： $88,128 \times 1/10 = 8,813$ ，小數點後四捨
16 五入），加計工資費用41,432元、塗裝費用25,584元，合計
17 75,829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5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6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27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
29 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分別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31 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冠忠翌日即114年10

0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及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豐鋒
02 企業社即黃國璋翌日起即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28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780
16 元應由原告負擔，至其餘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17 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依第9
18 1條第3項規定，加計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藍 建 文